皖卫科教〔2018〕26号

关于印发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

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市及省管县卫生计生委，委属各单位，省属各医院：

现将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

 2018年7月3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

 为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过程管理，健全经费管理和监督机制，进一步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经费管理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厉行节约，廉洁高效。举办各类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要坚持公益性质，不以盈利为目的。项目举办应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规范简朴、务实高效的原则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。

（二）合理规划，科学使用。项目举办单位严格按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的目标任务，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。

（三）规范操作，公开透明。经费使用必须坚持公开透明，严格按照流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。

二、经费来源

继续医学教育所需的经费，可采取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等多渠道筹集的办法。

（一）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供的继续医学教育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各举办单位应保证一定的继续医学教育专项费用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其他途径筹集资金。1.会议收入：向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的代表收取的参会费。收费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收取。2.社会合作收入：境内外机构或部门、企业、个人为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提供的资金或物资资助。项目举办单位接受社会资助应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并签订合同或协议，款项的收支应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执行。3.其他合法收入：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研发服务、技术转让服务、技术咨询服务、承接上级部门委托任务取得的资金等。

筹集资金应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收入的各项费用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，所有收入均纳入举办单位账户，不得另设账户，公款私存或坐收坐支。

三、经费支出

举办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支出项目

（一）租赁费：会议场地、设备、车辆等租赁费。

（二）食宿、交通费：会议代表、专家及工作人员餐费，专家及工作人员交通费和住宿费。

（三）设计制作费：设计费、制作与搭建费、印刷制作费、运输费。

（四）劳务费：讲课费、审稿费、评审费、项目管理人员劳务费、工作人员劳务费。

（五）服务费：支付给会议服务机构的费用。

（六）公杂费：会议用品购置费、邮寄费、通讯费。

（七）资助费：获得资助人员、在读研究生和学生参加会议资助费、偏远贫穷地区人员参加会议资助费。

（八）缴纳的各种税费。

（九）表彰费等其他合法支出。

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应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支出，各项支出要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单据，报账应及时、准确。

四、预算和决算

（一）项目申办（举办）单位按照每年批准的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量，在年初完成预算编制工作，报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执行。

（二）在继教活动结束且所有收入到账，所有支出均结清后的一个月内，上报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决算。

（三）年度结存经费要按照有关财政要求执行。

五、监督问责

（一）项目申办（举办）单位是继教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分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管理的主体责任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遵守财经纪律，严禁虚列支出和挪用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申办（举办）单位应认真贯彻勤俭办会的精神，严禁追求奢华、铺张浪费，严禁从社会合作款项中提成作为奖励。

（三）继教经费在项目申报（举办）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下，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，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要定期公布。接受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对举办全过程的监督问效，接受上级部门的审计。

（四）对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况，省继教委员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取消申办继教项目资格等处分，必要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。